（上接 14 版）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商标权评估值 = 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 = 设计费 + 查询费 + 代理服务费 + 注册费 + 资金成本 + 利润

2.4.3 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多方在纳米孔测序技术相关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和商标权资产价值的评估值基础上，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4.4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产权持有人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产权持有人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三箭齐发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三箭齐发 100%的股权，即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受让方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1. 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15,800.00 万元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2.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对价总共分二期支付，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2.2.1.第一期价款：在本协议第二条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70%，即 11,060.00 万元；

2.2.2. 第二期价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30%，即 4,740.00 万元；前述条件包括：

（1）标的公司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2）经转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且标的股权减值金额未超过业绩补偿方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或业绩补偿方已完成对差额部分的专项补足）。

3、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或因本次交易需取得主管机关审批而审批机关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除外，本次交易的完成应以本协议所列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及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或合理预见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2. 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3.各方决策机构已履行完毕决策程序，签署完成本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3.4.转让方已配合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许可、同意或授权，且该等许可、同意或授权的取得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3.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

3.6.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以及期限不低于 2 年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已生效且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3.7.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依法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

4、过渡期间安排

4.1 本协议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净利润归属于受让方，亏损由转让方用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

4.2.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因紧急情况为避免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于事后立即书面告知受让方）的情形外，应确保标的公司遵守以下要求：

4.2.1.标的公司按既往运营惯例及经营模式维持运作，保持与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正常关系，妥善保管各类文件资料，确保经营所需许可、证照持续有效并及时缴纳税费，保证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2.2.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或本协议另有安排或经受让方书面事先同意外，转让方不得质押、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得实施或承诺实施增 / 减资、对外投资、处置资产、豁免债务等行为。

4.2.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中，放弃对标的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权利要求或权利；不得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利益的交易；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亦不得进行任何增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4.2.4.标的公司不得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对其自身或受让方不利的修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对其任何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不得签订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

4.2.5.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不得实施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4.3.标的公司应及时将可能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交割的重大事件、事实等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5、转让后的增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444.39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555.61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标的公司保证，受让方的前述增资款应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展、补充流动资金、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受让知识产权的对价。

6、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

华大科技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 2028 年起算的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从每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华大序风的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

（1）202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20 万元人民币；

（2）202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460 万元人民币；

（3）203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人民币；

（4）业绩承诺期（2028–2030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280 万元人民币

华大序风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华大序风对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当年补偿金额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80% – 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期末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26,387.00 万元 – 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华大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转让方应就减值部分向受让方另行补偿，减值补偿金额 = 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最高限额为 26,387.00 万元。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每一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8、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9、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华大序风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华大序风 100%的股权，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1. 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20,770.00 万元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2.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对价总共分二期支付，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3.2.1.第一期价款：在本协议第二条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70%，即 14,539.00 万元；

3.2.2. 第二期价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30%，即 6,231.00 万元；前述条件包括：

（1）标的公司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2）经转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且标的股权减值金额未超过业绩补偿方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或业绩补偿方已完成对差额部分的专项补足）。

3、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或因本次交易需取得主管机关审批而审批机关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除外，本次交易的完成应以本协议所列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及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或合理预见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2. 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3.各方决策机构已履行完毕决策程序，签署完成本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3.4.转让方已配合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许可、同意或授权，且该等许可、同意或授权的取得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3.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

3.6.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以及期限不低于 2 年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已生效且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3.7.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依法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

4、过渡期间安排

4.1 本协议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净利润归属于受让方，亏损由转让方用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

4.2.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因紧急情况为避免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于事后立即书面告知受让方）的情形外，应确保标的公司遵守以下要求：

4.2.1.标的公司按既往运营惯例及经营模式维持运作，保持与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正常关系，妥善保管各类文件资料，确保经营所需许可、证照持续有效并及时缴纳税费，保证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2.2.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或本协议另有安排或经受让方书面事先同意外，转让方不得质押、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得实施或承诺实施增 / 减资、对外投资、处置资产、豁免债务等行为。

4.2.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中，放弃对标的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权利要求或权利；不得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利益的交易；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亦不得进行任何增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4.2.4.标的公司不得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对其自身或受让方不利的修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对其任何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不得签订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

4.2.5.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不得实施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4.3.标的公司应及时将可能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交割的重大事件、事实等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5、转让后的增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215.19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784.81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标的公司保证，受让方的前述增资款应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展、补充流动资金、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受让知识产权的对价。

6、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

华大科技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 2026 年起算的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从每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三箭齐发的净利润应该达到以下指标：

（1）202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202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870 万元人民币；

（3）202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640 万元人民币；

（4）业绩承诺期（2026–2028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10 万元人民币

三箭齐发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若三箭齐发对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当年补偿金额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80% – 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期末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22,334.00 万元 – 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华大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转让方应就减值部分向受让方另行补偿，减值补偿金额 = 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华大科技应在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将补偿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补偿相关税费由华大科技承担。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最高限额为 22,334.00 万元。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每一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8、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9、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华大序风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华大序风 100%的股权，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1. 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20,770.00 万元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2.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对价总共分二期支付，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3.2.1.第一期价款：在本协议第二条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70%，即 14,539.00 万元；

3.2.2. 第二期价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30%，即 6,231.00 万元；前述条件包括：

（1）标的公司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2）经转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且标的股权减值金额未超过业绩补偿方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或业绩补偿方已完成对差额部分的专项补足）。

3、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或因本次交易需取得主管机关审批而审批机关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除外，本次交易的完成应以本协议所列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及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或合理预见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2. 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3.各方决策机构已履行完毕决策程序，签署完成本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3.4.转让方已配合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许可、同意或授权，且该等许可、同意或授权的取得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3.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

3.6.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以及期限不低于 2 年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已生效且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3.7.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依法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

4、过渡期间安排

4.1.本协议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净利润归属于受让方，亏损由转让方用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

4.2.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因紧急情况为避免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于事后立即书面告知受让方）的情形外，应确保标的公司遵守以下要求：

4.2.1.标的公司按既往运营惯例及经营模式维持运作，保持与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正常关系，妥善保管各类文件资料，确保经营所需许可、证照持续有效并及时缴纳税费，保证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2.2.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或本协议另有安排或经受让方书面事先同意外，转让方不得质押、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得实施或承诺实施增 / 减资、对外投资、处置资产、豁免债务等行为。

4.2.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中，放弃对标的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权利要求或权利；不得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利益的交易；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亦不得进行任何增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4.2.4.标的公司不得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对其自身或受让方不利的修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对其任何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不得签订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

4.2.5.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不得实施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4.3.标的公司应及时将可能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交割的重大事件、事实等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5、转让后的增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215.19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784.81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标的公司保证，受让方的前述增资款应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展、补充流动资金、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受让知识产权的对价。

6、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

华大科技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 2026 年起算的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从每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华大序风的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

（1）202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202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870 万元人民币；

（3）202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640 万元人民币；

（4）业绩承诺期（2026–2028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10 万元人民币

三箭齐发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若三箭齐发对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当年补偿金额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80% – 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期末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22,334.00 万元 – 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华大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转让方应就减值部分向受让方另行补偿，减值补偿金额 = 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华大科技应在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将补偿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补偿相关税费由华大科技承担。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最高限额为 22,334.00 万元。

（二）华大序风股权转让

华大科技保证，自 2028 年起算的 3 个会计年度，华大序风的净利润应该达到以下指标：202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20 万元人民币；202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460 万元人民币；203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人民币；业绩承诺期（2028–2030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280 万元人民币。华大序风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若华大序风对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当年补偿金额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80% – 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期末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26,387.00 万元 – 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同时，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华大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转让方应就减值部分向受让方另行补偿，减值补偿金额 = 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华大科技应在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补偿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补偿相关税费由华大科技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最高限额为 26,387.00 万元。

鉴于华大序风已发布两款主力产品 G100–ER 及 G400–ER，目前正处于市场导入期，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仍需进行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其大规模商业化放量，尤其是在临床领域的深度渗透，尚需较长的市场验证、技术迭代与客户培育周期。

其中，G100–E 已于 2025 年下半年提交医疗器械临床注册申请，预计将于 2026 年完成注册，届时将进一步拓展其在临床诊断等高价值应用场景的落地空间。

随着市场培育逐步深入及纳米孔测序仪性能持续提升，市场需求有望稳步释放，华大序风预计将于 2028 年实现盈利。

九、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与华大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包含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条款。

3、经营业绩风险：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尚处于技术研发与市场培育阶段，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生命科技行业政策调整、下游科研及临床市场需求变化、核心技术研发进度与成果转化效率、产品注册审批进展、市场竞争格局演变以及内部管理与资源整合能力等。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成本控制不达目标或商业化进程延迟，进而对其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实现扭亏为盈或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4、诉讼的风险：标的公司或施受让的知识产权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诉讼风险，虽然协议已约定转让方承担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但若相关争议涉及重大金额、禁令措施或转让方履约能力受限，仍可能对标的公司运营及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5427 号）；

（二）《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5428 号）；

（三）《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061 号）；

（四）《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062 号）；

（五）《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等 12 家单位持有的时空组学相关的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054 号）；

（六）《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等 6 家单位持有的单分子测序相关的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05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关于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立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如第四个开放期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本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3.1.2 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 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万元≤M < 300 万元	0.30%
300万元≤M < 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 元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含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1日≤N < 7 日	1.50%
N≥7 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 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 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魏超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陈晓瑜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网址：www.haoamc.com

6.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